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3,681,665,542.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A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93	00316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4,726,094,752.39 份	58,955,570,790.0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个券选择策略、利率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前）。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曙明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9555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59
传真		010-66228001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A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B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A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B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A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088,045,220.12	2,065,876,902.47	5,036,298,134.51	1,070,680,101.58	3,070,371,960.77	413,101,147.05
本期利润	12,088,045,220.12	2,065,876,902.47	5,036,298,134.51	1,070,680,101.58	3,070,371,960.77	413,101,147.05
本期净值收益率	3.8156%	3.9610%	3.8584%	4.0036%	2.6919%	1.1283%
3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4,726,094,752.39	58,955,570,790.06	219,769,223,761.72	32,657,020,705.03	105,241,281,022.95	30,038,860,833.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该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按日结转基金份额；

3、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时，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763%	0.0004%	0.3403%	0.0000%	0.4360%	0.0004%
过去六个月	1.6759%	0.0008%	0.6805%	0.0000%	0.9954%	0.0008%
过去一年	3.8156%	0.0014%	1.3500%	0.0000%	2.4656%	0.0014%
过去三年	10.7236%	0.0018%	4.0537%	0.0000%	6.6699%	0.0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2583%	0.0019%	5.7958%	0.0000%	10.4625%	0.0019%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19%	0.0004%	0.3403%	0.0000%	0.4716%	0.0004%
过去六个月	1.7478%	0.0008%	0.6805%	0.0000%	1.0673%	0.0008%
过去一年	3.9610%	0.0014%	1.3500%	0.0000%	2.6110%	0.0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432%	0.0017%	3.2548%	0.0000%	6.0884%	0.0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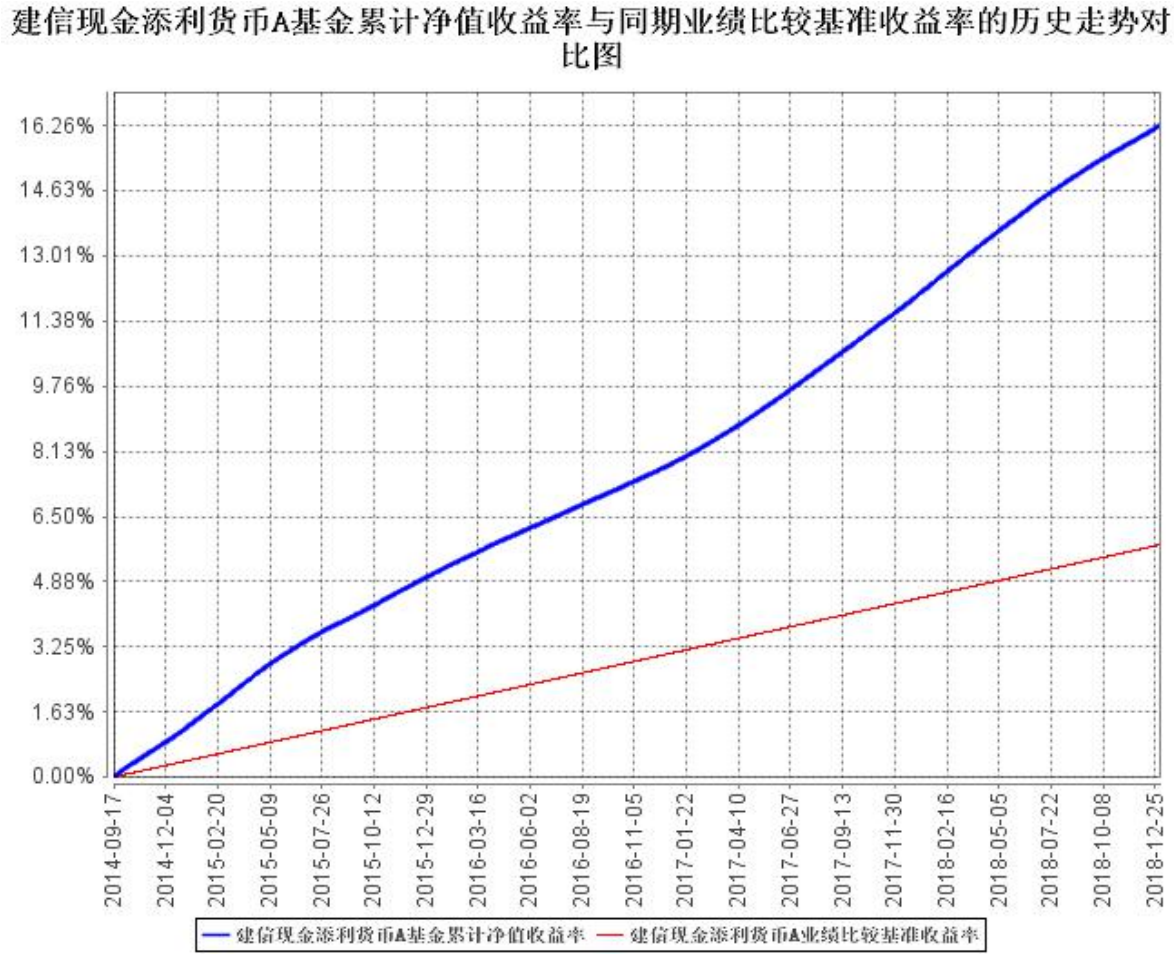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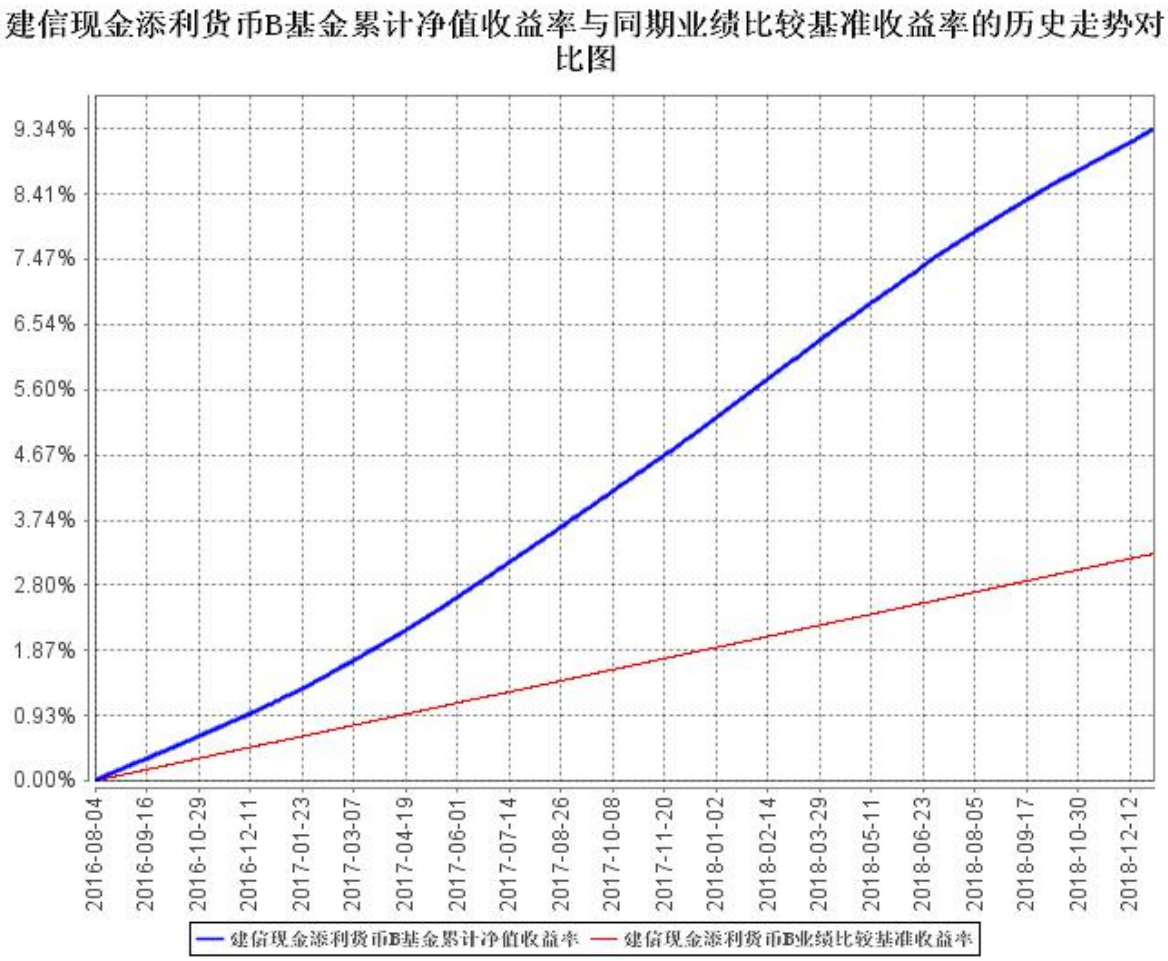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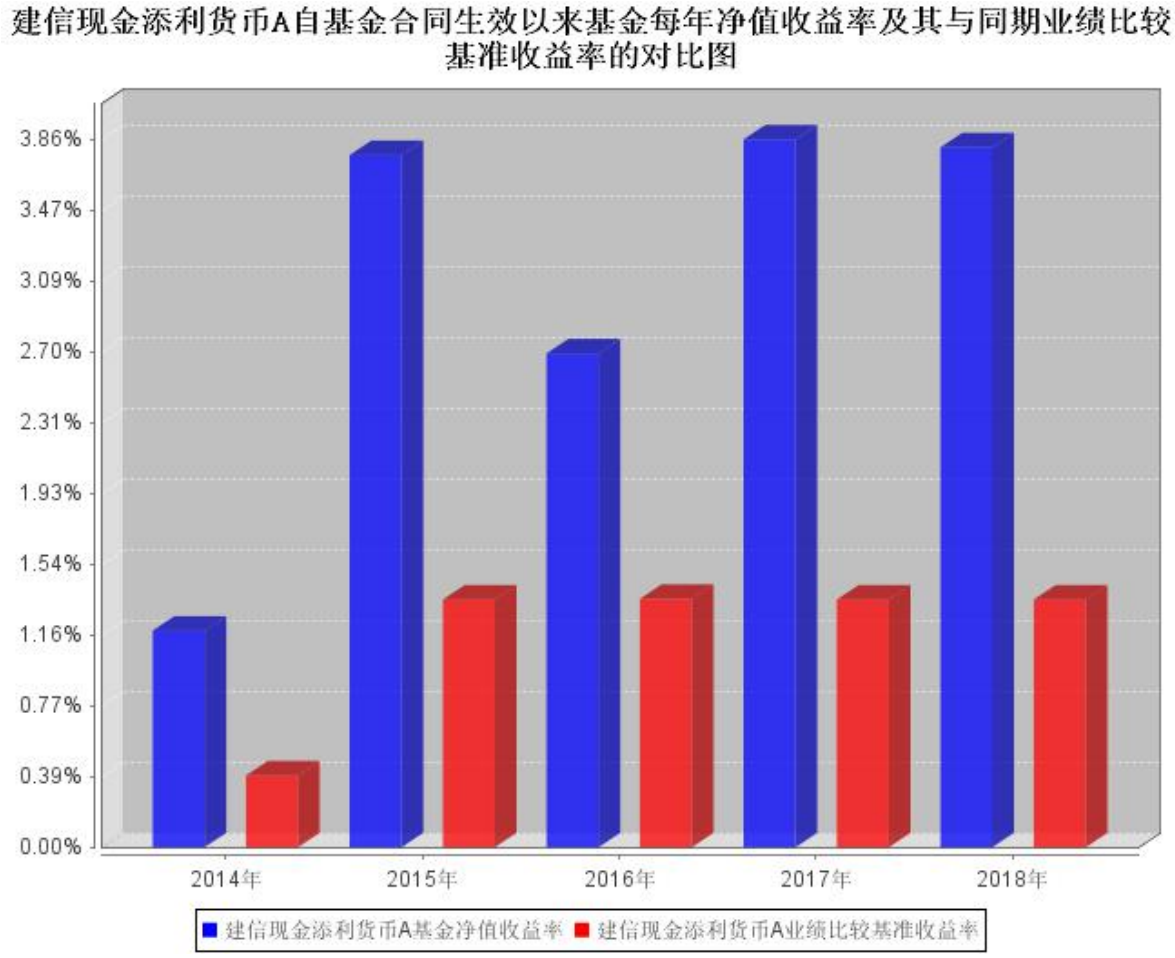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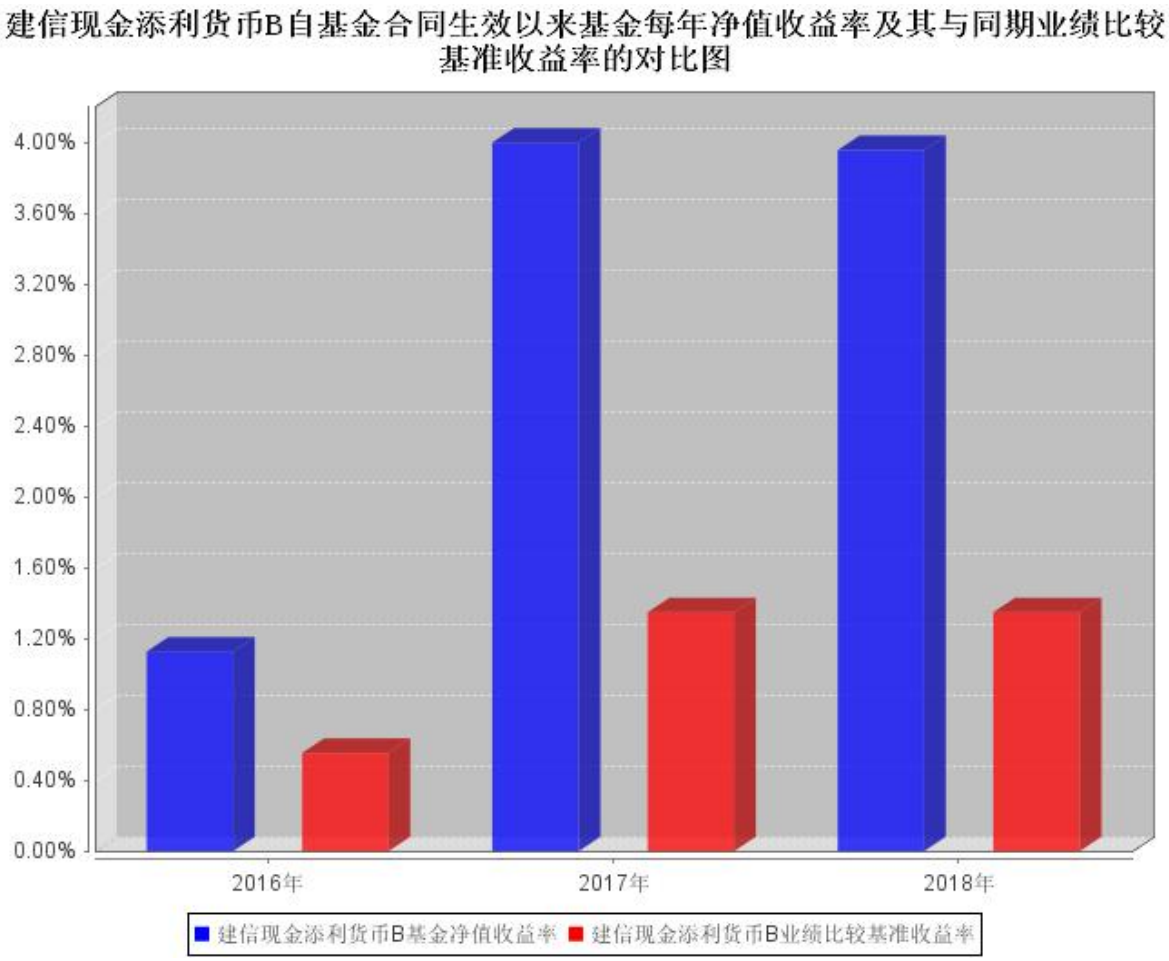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生效，2014 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12,090,045,599.24	-	-2,000,379.12	12,088,045,220.12	
2017	5,019,575,108.39	-	16,723,026.12	5,036,298,134.51	
2016	3,073,431,997.84	-	-3,060,037.07	3,070,371,960.77	
合计	20,183,052,705.47	-	11,662,609.93	20,194,715,315.40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2,064,459,839.93	-	1,417,062.54	2,065,876,902.47	
2017	1,069,515,204.55	-	1,164,897.03	1,070,680,101.58	

2016	410,210,968.02	-	2,890,179.03	413,101,147.05	
合计	3,544,186,012.50	-	5,472,138.60	3,549,658,151.1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五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善建财富　相伴成长”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可信赖的财富管理专家 资产管理行业的领跑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8-10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

金、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104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为 6331.3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倩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9 月 17 日	-	10	硕士。2008 年 6 月加入国泰人寿保险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专员；2009 年 9 月加入金元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原金元比联基金管理公司），任债券研究员；2011 年 6 月加入我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 5 日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1 日起任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17 日起任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17 日起任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26 日起任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高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4 月 2 日	11	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在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任交易员。2007 年 6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

					历任初级交易员、交易员，2009 年 7 月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 日任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任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任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任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任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任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任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任建信天添益货币市

					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陈建良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9 月 17 日	-	11	陈建良先生，双学士，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任客户经理；2007 年 6 月调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任债券交易员；2013 年 9 月加入我公司投资管理部，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1 日起任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17 日起任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17 日起任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14 日起任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转型为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陈建良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26 日起任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 日起任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任建信瑞盛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任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计

划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3 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中国宏观经济增长总体平稳，增速略有下滑。全年 GDP 同比增长 6.6%，增速较 2017 年回落了 0.2 个百分点。受汽车类商品消费增速放缓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年实际增速为 6.9%，较上年有所回落，但总体上仍保持较快增长，消费升级持续推进。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至 5.9%，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速较上年提高 4.7 个百分点至 9.5%，成为拉动投资增长的重要引擎。受中美贸易摩擦和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全年对外贸易顺差明显收窄，净出口对于经济贡献由正转负。总体看，在 2018 年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形势下，全年经济运行仍然保持着平稳发展态势。

全年物价总体稳定。消费者价格指数（CPI）月度同比走势虽有波动，各月同比涨幅呈不对称的“M”型走势，但总体温和上涨。工业品价格指数（PPI）受翘尾因素影响，年初同比涨幅较高，尤其 5 月份后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度上涨等因素推动涨幅有所扩大，下半年随着翘尾因素逐月减少加之国际原油价格出现下跌，PPI 同比走势快速回落，全年同比走势呈前高后低走势。

全年货币政策维持稳健基调，央行灵活采取了一系列逆周期调节措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面整体维持宽松态势。央行分别在 1、4、7 和 10 月份四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并在二季度以后不再跟随美联储加息进行公开市场利率上调操作，体现了较强的货币政策独立性。此外，央行在年中动态调整了 MPA 政策参数，扩大金融机构广义信贷增长空间，4 月份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在 7 月下发补充意见，宏观审慎监管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债券市场方面，2018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总体下移并呈现陡峭化态势。在经历一季度的先抑后扬后，二季度在定向降准政策刺激下，到期收益率开始快速下行，尤其 6 月份后，随着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引发避险情绪，叠加央行暂停加息和再次定向降准，市场做多情绪进一步发酵。全年在相对宽松的流动性环境中，10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益率年末收于 3.23%和 3.64%，较去年末分别

下行 65BP 和 118BP，1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分别收于 2.60%和 2.75%，全年下分别下行 119BP 和 193BP，曲线整体陡峭化下移。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始终将信用风险防范放在突出位置，进一步提高信用债的投资准入标准，控制信用债的持仓比例，切实提高组合资产信用资质水平。同时，本基金不断加大利率债和高等级同业存单等优质流动性资产的配置力度，保持资产端的流动性和高变现能力，努力为持有人提供安全、稳定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现金添利 A 基金收益率 3.8156%，波动率 0.0014%，现金添利 B 基金收益率 3.9610%，波动率 0.001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3500%，波动率 0.00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政策调控下房地产投资增速或将有所回落，工业品价格下行则会制约制造业投资，外需收缩对净出口的影响恐较 2018 年进一步显现，在消费缺乏明显增长空间的情况下，预计全年 GDP 同比增速将小幅回落至 6%至 6.5%左右，基本面仍然存在一定压力。预计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会配合发力以托底经济，但在基数和猪肉价格波动的影响下，下半年或存在一定的通胀压力，料将加大债券市场的波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核算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

估值处理标准》，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公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将前一日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年度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A 应分配利润为 12,088,045,220.12 元，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B 应分配收益为 2,065,876,902.47 元，已全部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 年度，托管人在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2,088,045,220.12 元，向 B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065,876,902.47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 年度，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了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26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1,908,320,982.91	167,322,965,879.11
结算备付金		1,111,371,607.96	97,373,084.32
存出保证金		19,048.1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378,585,180.31	77,523,454,751.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7,218,147,246.56	77,523,454,751.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160,437,933.75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904,682,677.95	18,488,870,315.3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184,700,000.00
应收利息		1,599,060,441.76	1,580,779,114.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660,735.97	9,867,269.30
资产总计		354,909,700,675.04	267,208,010,41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25,287,787.30	14,594,890,448.89
应付证券清算款		892,931,143.99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859,243.33	67,519,135.85
应付托管费		14,643,207.22	39,410,805.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518,359.05	29,806,582.76
应付交易费用		632,784.45	648,927.42
应交税费		2,201,807.61	-

应付利息		29,756,066.47	7,860,513.96
应付利润		29,918,016.80	30,501,33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286,716.37	11,128,200.03
负债合计		21,228,035,132.59	14,781,765,947.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3,681,665,542.45	252,426,244,466.7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681,665,542.45	252,426,244,46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909,700,675.04	267,208,010,414.25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33,681,665,542.45 份，其中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4,726,094,752.39 份，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8,955,570,790.0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286,844,307.50	7,119,057,800.27
1.利息收入		16,354,388,334.17	7,108,037,451.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724,637,021.86	4,533,668,771.53
债券利息收入		5,571,044,330.86	1,615,560,123.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8,778,926.3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09,928,055.15	958,808,556.2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676,026.67	10,760,348.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7,676,026.67	10,760,348.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2,000.00	260,000.00
减：二、费用		2,132,922,184.91	1,012,079,564.18
1．管理人报酬	7.4.8.2.1	1,129,156,938.29	465,563,171.77
2．托管费	7.4.8.2.2	188,192,823.07	77,593,862.00
3．销售服务费	7.4.8.2.3	489,184,136.12	195,525,871.44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323,281,610.07	272,698,348.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3,281,610.07	272,698,348.27
6．税金及附加		2,288,827.70	-
7．其他费用		817,849.66	698,31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53,922,122.59	6,106,978,236.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3,922,122.59	6,106,978,236.0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426,244,466.75	-	252,426,244,466.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53,922,122.59	14,153,922,122.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255,421,075.70	-	81,255,421,075.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25,880,122,644.57	-	1,325,880,122,644.57
2.基金赎回款	-1,244,624,701,568.87	-	-1,244,624,701,568.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14,153,922,122.59	-14,153,922,122.59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3,681,665,542.45	-	333,681,665,542.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280,141,856.49	-	135,280,141,856.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06,978,236.09	6,106,978,236.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146,102,610.26	-	117,146,102,610.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4,732,637,973.26	-	874,732,637,973.26
2.基金赎回款	-757,586,535,363.00	-	-757,586,535,363.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106,978,236.09	-6,106,978,236.0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426,244,466.75	-	252,426,244,466.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军红	吴曙明	丁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35 号《关于核准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

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759,805,423.1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538 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760,531,892.1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26,468.9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B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4 日起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超过 30 亿份时，称为 A 类基金份额；超过 30 亿份(含 30 亿份)时，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2016 年 8 月 4 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含 397 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前)。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29,156,938.29	465,563,171.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4,822,756.92	122,866,344.69

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3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8,192,823.07	77,593,862.00

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0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A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439,478,499.34	-	439,478,499.34
建信基金	43,949,196.85	5,385,309.42	49,334,506.27
合计	483,427,696.19	5,385,309.42	488,813,005.6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A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153,532,822.69	-	153,532,822.69
建信基金	39,717,213.63	2,683,663.46	42,400,877.09
合计	193,250,036.32	2,683,663.46	195,933,699.78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再由建信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15%和 0.01%。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B 类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1,156,358,703.34	7,812,519,055.58	-	-	4,888,433,000.00	2,857,288.42
中国建设银行	-	-	-	-	4,859,910,000.00	440,041.1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101,417,126.72	49,826,550.00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288,320,982.91	28,645,456.97	22,965,879.11	14,223,726.50
交通银行-定期存款	18,000,000,000.00	818,978,264.28	15,900,000,000.00	120,856,111.66
中国建设银行	-	8,724,166.66	-	-

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部分定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57,000,000 张交通银行的同业存单，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5,650,097,690.0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69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7.4.9 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447,187,787.3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806216	18 交通银行 CD216	2019 年 1 月 7 日	99.21	11,110,000	1,102,245,603.76
180407	18 农发 07	2019 年 1 月 3 日	100.09	7,000,000	700,599,774.35
160402	16 农发 02	2019 年 1 月 2 日	99.98	2,700,000	269,951,400.04
180407	18 农发 07	2019 年 1 月 4 日	100.09	13,000,000	1,301,113,866.65
180407	18 农发 07	2019 年 1 月 4 日	100.09	4,400,000	440,377,001.02
111885006	18 徽商银行 CD130	2019 年 1 月 8 日	98.33	2,100,000	206,495,503.14
160208	16 国开 08	2019 年 1 月 2 日	99.82	15,200,000	1,517,322,901.32
180207	18 国开 07	2019 年 1 月 2 日	99.97	7,700,000	769,735,536.54
140202	14 国开 02	2019 年 1 月 2 日	100.05	5,800,000	580,311,119.24
180201	18 国开 01	2019 年 1 月 2 日	100.00	5,200,000	519,978,096.43
180404	18 农发 04	2019 年 1 月 3 日	100.05	16,100,000	1,610,818,699.71
180407	18 农发 07	2019 年 1 月 2 日	100.09	16,100,000	1,611,379,481.01
160415	16 农发 15	2019 年 1 月 9 日	99.79	3,000,000	299,362,481.76
180201	18 国开 01	2019 年 1 月 3 日	100.00	13,391,000	1,339,043,594.11
180209	18 国开 09	2019 年 1 月 3 日	100.22	7,300,000	731,599,241.16
180201	18 国开 01	2019 年 1 月 2 日	100.00	10,309,000	1,030,856,576.18
合计				140,410,000	14,031,190,876.42

7.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 6,678,1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48,378,585,180.31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77,523,454,751.20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48,378,585,180.31	41.81
	其中：债券	147,218,147,246.56	41.48
	资产支持证券	1,160,437,933.75	0.33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904,682,677.95	14.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3,019,692,590.87	43.12
4	其他各项资产	1,606,740,225.91	0.45
5	合计	354,909,700,675.04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4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125,287,787.30	6.0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8.75	6.3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6.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8.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6.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5.2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88	6.3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0,189,223.36	0.1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303,670,621.41	4.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303,670,621.41	4.89
4	企业债券	7,707,564,113.54	2.3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563,619,661.08	4.66
6	中期票据	4,078,417,987.43	1.22
7	同业存单	103,214,685,639.74	30.93
8	其他	-	-
9	合计	147,218,147,246.56	44.1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2113	18 北京银行 CD113	50,000,000	4,975,081,769.06	1.49
2	111806216	18 交通银行 CD216	50,000,000	4,960,601,277.03	1.49
3	180407	18 农发 07	42,700,000	4,273,658,623.55	1.28
4	111807069	18 招商银行 CD069	33,000,000	3,266,570,278.03	0.98
5	180201	18 国开 01	28,900,000	2,889,878,266.72	0.87
6	111807082	18 招商银行 CD082	25,000,000	2,469,694,472.81	0.74
7	111889111	18 盛京银行 CD493	25,000,000	2,468,354,417.94	0.74
8	111807116	18 招商银行 CD116	25,000,000	2,459,870,621.45	0.74
9	180404	18 农发 04	23,800,000	2,381,210,251.74	0.71
10	111807114	18 招商银行 CD114	20,000,000	1,990,008,025.77	0.60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26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1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4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9419	宁远 03A3	3,760,000	376,000,000.00	0.11
2	149553	宁远 04A1	2,450,000	245,000,000.00	0.07
3	149554	宁远 04A2	2,140,000	214,000,000.00	0.06
4	149281	18 德邦花呗 57	1,000,000	100,000,000.00	0.03
5	156006	宁远 06A2	950,000	95,000,000.00	0.03
6	149732	宁远 05A2	420,000	42,007,933.75	0.01
7	1889156	18 唯盈 2A1_bc	600,000	30,000,000.00	0.01
8	1889169	18 福元 2A1_bc	500,000	29,750,000.00	0.01
9	149439	1 如日 A03	1,000,000	21,000,000.00	0.01
10	1889040	18 安行 1A	1,760,000	5,280,000.00	0.00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披露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048.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599,060,441.76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7,660,735.97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606,740,225.91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A	3,046,634	90,173.65	26,177,928,100.38	9.53%	248,548,166,652.01	90.47%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B	24	2,456,482,116.25	58,955,570,790.06	100.00%	0.00	0.00%
合计	3,046,658	109,523.83	85,133,498,890.44	25.51%	248,548,166,652.01	74.49%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3,110,257,367.23	0.93%
2	银行类机构	3,191,560,813.81	0.96%
3	银行类机构	3,655,551,415.24	1.10%
4	银行类机构	3,728,535,820.84	1.12%

5	银行类机构	3,850,843,051.99	1.15%
6	银行类机构	4,312,097,162.64	1.29%
7	银行类机构	4,560,320,396.24	1.37%
8	银行类机构	4,671,686,987.68	1.40%
9	其他机构	4,697,720,933.42	1.41%
10	其他机构	4,774,039,384.30	1.4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A	14,041,082.96	0.01%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B	0.00	0.00%
	合计	14,041,082.96	0.00%

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A	0~10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A	0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A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7,760,531,892.1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9,769,223,761.72	32,657,020,705.0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40,594,207,750.72	85,285,914,893.85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85,637,336,760.05	58,987,364,808.8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4,726,094,752.39	58,955,570,790.06

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和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赎回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建信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许会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孙志晨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志晨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由张军红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上述事项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人民币 210,0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高华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1、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租用制度》，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能够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在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行为；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够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个券等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能够积极、有效地将研究成果及时传递给基金管理人，能够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进行专项研究服务；

（4）佣金费率合理。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或剔除交易单元。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高华证券	28,636,965.07	10.18%	30,043,267,000.00	1.32%	-	-
中信证券	252,547,827.95	89.82%	2,253,242,900,000.00	98.68%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不存在超过 0.5%的情况。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